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农市种〔2026〕1号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开展 2026年生产用桑蚕种质量抽查的通知

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等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重庆市商务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持续保障蚕桑产业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蚕农以及蚕种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种业市场监管，确保蚕种质量安全，根据中央种业振兴市场净化行动有关工作部署和《蚕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桑蚕原种及桑蚕一代杂交种质量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样时间与数量

（一）抽样时间。广东、广西两省份2026年3月进行；其余省份于蚕种经浴消、整理后的冷藏期，即2026年1—2月进行。

（二）桑蚕原种抽样数量。每个省随机抽查2个原种场，每个原种场抽2个批次。每批次随机选择3个以上的抽样点。

抽样数：以制种批次为单位，500张及以下每批次抽10张，501—1000张的每批次抽20张，1000张以上的每批次

抽 30 张。现场检验相关参数后，每批次再随机抽取其中 2 张作为样品，其中 1 张用于检验，1 张为备样。

（三）桑蚕一代杂交种抽样数量。省属冷库一般涉及的蚕种场多、蚕种数量大，为必抽冷库，其他冷库随机抽取。

抽样蚕种场数和批次数量：根据冷库提供的蚕种入库清单确定。一般为年生产量 5 万张以下的蚕种场抽取 1 个批次，5-10 万张的蚕种场抽取 2 个批次，10 万张以上的蚕种场抽取 3 个批次。特殊情况酌情增加抽样蚕种场数和批次数量。散卵种抽样数每批次随机抽取 10 盒蚕种，将其充分混匀，再称取 2 盒做样品，其中 1 盒用于检验，1 盒为备样；平附种抽样数每批次随机选择 3 个以上的样点，随机抽取 10 大张（本）蚕种，再随机抽取其中 2 张蚕种做样品，其中 1 张用于检验，1 张为备样。

二、检验标准及项目

（一）桑蚕原种。桑蚕原种按《桑蚕原种》（GB 19179-2003）和《桑蚕原种检验规程》（GB/T 19178-2003）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包装、每张良卵数、良卵率、实用孵化率、病卵率、纯度等。

（二）桑蚕一代杂交种。桑蚕一代杂交种按《桑蚕一代杂交种》（GB/T 45191-2025）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包装、卵量、良卵数、良卵率、杂交率、实用孵化率、病卵率等。

三、组织管理

本次抽查委托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测试中心（镇江）牵头，实行交叉抽查。抽样人员由部级质检中心人员、有关省份蚕种质量管理部门人员与被抽查省份蚕桑生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抽样人员名单需严格保密。样品由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镇江）负责检验。

四、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省份农业农村等部门要高度重视，按要求做好本次抽查工作。

（二）各抽查组要按照抽样和检验工作要求，以科学、公正、高效、廉洁的质量监督检验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开展抽查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轻车简从，务实高效开展工作，严防层层陪同、多人陪同，期间严禁饮酒和违规宴请等。

（三）抽检结果于4月15日前反馈至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市场监管处，我司将予以通报。对质量抽检不合格产品，要及时组织属地核查处理，完善证据链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五、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东昕 宋伟

邮箱：zysscc@agri.gov.cn

联系电话：010—59192079、59193209

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镇江）

联系人：姚晓慧 陈涛

联系电话：15252904015 13505286251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2026年1月5日



抄送：江苏科技大学蚕业研究所，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烟台）、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